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，并办理工商备案、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，故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,604,242,081 股，其中公司普通股 1,604,242,081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,612,242,081 股，其中公司普通股 1,604,242,081 股，公司优先股 8,000,000 股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